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、认真地审查了公司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，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续聘期限为一年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